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魏郡劭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魏郡劭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延長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魏郡劭（下稱被告）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定羈押事由，且有羈押必要，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執行羈押，同年9月13日第1次延長羈押在案。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訊問被告，並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涉犯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復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及本院駁回其上訴，因本院乃最後事實審，被告之定罪可能性已經隨訴訟程序之推進而提高，其畏罪逃亡之可能性亦相應升高，此與案件僅止於偵查程序或尚繫屬第一審之情形，委難相提並論；而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核屬人之本性，故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又本院考量若以命被告具保、科技設備監控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並不足

01 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再參酌被告所涉犯前揭
02 犯行，罪刑甚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03 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其
04 繼續維持羈押處分，合乎比例原則，本案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05 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
06 押之必要。

07 三、被告於本院114年10月22日行延長羈押審查訊問時，陳述意
08 見略以：我知道錯了，很後悔沒有聽醫生之建議，希望有交
09 保機會，讓我出去就醫等語。另其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
10 案事實審之審理均完結，被告就客觀犯罪事實均不爭執，無
11 勾串滅證之可能，被告若能出所會與母親與哥哥同住，並非
12 居無定所之情況，本案因重罪羈押之原因均已不存在，倘若
13 仍認有羈押之原因存在，只希望能以限制住居，定期向派出
14 所報到，或電子監控之方式代替羈押等語。然查：

15 (一)、被告前已有因逃亡經通緝之他案紀錄（詳本院卷第34頁），
16 客觀上已有逃避刑事訴追之事實。被告於本案坦承客觀犯罪
17 事實，雖或得援用作為量刑因子，然仍無法憑此否定被告涉
18 犯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本案加重強盜罪，且原審已
19 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年2月，並據本院駁回上訴，基於趨吉避
20 凶、不甘受罰人性，逃亡可能性甚高，應足認為被告有逃亡
21 之虞。又被告雖口頭承諾交保後會與母親及哥哥同住乙節，
22 因本件羈押被告之背景基礎，乃針對被告在犯重罪而不日將
23 受重刑執行之條件所為考量，認其相較一般人面對相同情
24 形，更具選擇遂行逃亡之客觀能力及主觀傾向，因此無論是
25 被告所稱會與母親及哥哥同住，或辯護人所稱被告無逃亡之
26 虞，應可選擇具保、限制住居、定期報到或電子監控等較輕
27 微之處分等語，難以採信。

28 (二)、被告前雖供稱其患有精神疾病等語，然其前於原審訊問時，
29 自承不知其母親地址，戶籍地無人居住，其母親不知其與友
30 人同住軒轅路居所，亦不會約其母親見面，僅偶爾與母親聯
31 繫（詳原審卷一第27、28頁），其發病時之言行舉止與平常

01 不同，會變得更暴力，之後會自傷等語（詳原審卷一第404
02 頁），依其就醫紀錄顯示治療不規則（詳原審卷二第162
03 頁），足徵被告病識感不足，服藥及治療之規律堪慮，與家
04 人關係亦非密切，即難以其所稱會與母親及哥哥同住，遽認
05 家人對被告有看管、約束能力，而可以其他方式替代而無羈
06 押之必要。

07 (三)、且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
08 之情，故尚難以被告稱患有精神疾病要住院治療，即應停止
09 羈押。是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不予延長羈押，並聲請具保停止
10 羈押之理由，並無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本院經核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然存在，審酌個案情形，客觀上復無從以其他處分資為替代，確
12 有延長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
13 5項後段規定，裁定被告自114年11月13日起，延長羈押2
14 月。並駁回被告關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
16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0 法官 黃鴻達

21 法官 李水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4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張佑銓